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建議。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1057條（行政院、司法院、范雲委員等19人、陳素月委員、蔡易餘委員、邱志偉委員、蔡其昌委員等 17 人、鄭天財Sra Kacaw委員等16人、沈發惠委員、林月琴委員等17人、范雲委員、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林月琴委員等 22 人、蔡易餘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等17人、林宜瑾委員等 19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賴惠員委員、陳培渝委員等 24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委員等18人、范雲委員、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羅廷瑋委員等16人、郭昱晴委員等17人、林倩綺委員等 19 人、邱鎮軍委員等 16人）離婚夫妻之一方，因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因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或因結婚、懷胎、育兒、家事勞動，致不能期待其於離婚後即可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適當工作者，列為得向他方申請贍養費之對象乙節，該規定可協助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之當事人保障其離婚後之經濟生活，立意良善，本部建議採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版本。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1057條之1（行政院、司法院、范雲委員等19人、陳素月委員、蔡易餘委員、邱志偉委員、蔡其昌委員等17人、鄭天財Sra Kacaw委員等16人、沈發惠委員、林月琴委員等17人、范雲委員、莊瑞雄委員等19人、林月琴委員等22人、蔡易餘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等17人、林宜瑾委員等19人、黃捷委員等18人、賴惠員委員、陳培瑜委員等24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委員等18人、范雲委員、陳亭妃委員等17人、羅廷瑋委員等16人、郭昱晴委員等17人、林倩綺委員等19人、邱鎮軍委員等16人）第3款法院為贍養費裁判時，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考量夫妻需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及期間乙節，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裁判時宜併予納入考量，爰本部建議採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版本。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